

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原則

民國 105 年 0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依據「**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(所)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要點**」訂定本原則。

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日間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每學期平均成績為該班級前百分之三十或經專任教師推薦者，得於每年公告申請日期限內，向本系提出申請，成為本系碩士班之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。

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、歷年成績單（含各年級成績排序），以及各項利於審查之資料（如：作品集、讀書計畫、幹部服務、獲獎證明等），於每年本系公告之日期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，若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則得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，可於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內申請抵免，但不含論文。

第五條 預研究生必須於大學部應畢業年度取得學士學位。

第六條 預研究生選修本系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課辦法如下：（一）於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除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，不得再申請抵免外，其餘學分得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。抵免之程序、範圍、原則、上限等，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。所修習碩士班之學分收費依本校規定。（二）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，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。

第七條 預研究生之甄選事宜，由本系成立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進行之；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另聘任二名以上委員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備查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同意，提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

104.12.28 版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日間部	學系 年級	_____學系 _____年級	學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	姓名		手機	
申請修讀系所名稱					
修讀系所 審核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審核說明： _____				
學生所屬學系主任	修讀系所所長	教務處 承辦人/組長	教務長		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校「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辦理，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，請申請學生詳閱相關辦法及規定。
2. 大學部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，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學、碩士學位(依各系所辦理時間而定)。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程序由各系所自訂，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。
3. 申請流程：①學生填寫本表，並依修讀系所規定，備齊相關文件→②學生所屬學系主任簽章→③修讀系所審核，並經所長簽章→④送教務處審核(需附歷年成績單)⑤申請結果公告。
4. 申請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學生，經錄取後完成報到，並於畢業離校手續(大學部)後，完成碩士班網路註冊，即可核發新生學生證。
5. 申請修讀五年學、碩士學位學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，請詳閱[本校會計室網頁](#)/學雜費專區/學雜費收費標準。